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90 号

申请人：叶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 SQ200245151120240522001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要求被申请人提供其所需信息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其应履行受理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2024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某小区 X 号 X 承重墙检测报告。”接到上述信息公开申请后，其向该案具体承办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了解、核实了相关情况，得知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资料系执法队在处理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 X 弄 X 号 X 室（以下简称涉案房屋）涉嫌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一案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编号为沪房鉴（010）证字第 2024-020-08 号的《房屋承重结构损坏认定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其系该政府信息的保存主体。案涉《报告》的主要内容系针对涉案房屋是否存在损坏承重结构的问题作出鉴定意见，并作为执法队后续行政处罚的参考依据。案涉《报告》属于该案行政执法案卷的一部分。6月17日，其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综上，其作出涉案《告知书》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行政执法案卷、《告知书》、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公开《报告》。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本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确属执法案卷信息，且申请人与该执法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

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以及《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以及《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三）所申请公开信息行政机关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来信内容属于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的SQ200245151120240522001号《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